

招标编号:BDCS2020008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流域外来水生生物
清理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20年6月22日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流域外来水生生物 清理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农业大学

根据甲方委托保定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实施的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流域外来水生生物清理整治项目（招标编号：
BDCS2020008）的采购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编号：

Z13060020014813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印发的《2020年白洋淀空心莲子草专项防治工作方案》（冀环生态函〔2020〕161号）的要求，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的8条入淀河流范围内的空心莲子草进行防治，逐年降低空心莲子草群落数量及面积，确保保定市白洋淀流域生态安全。

具体内容包括：①建立外来物种防治专家咨询机制，为高质高效做好防治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的8条入淀河流范围的空心莲子草进行调查研究。②编制《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即时清理处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和《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调查研究报告》（含生长曲线图和点状分布图）（以下简称《报告》）。
③定期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的8条入淀

河流进行排查，发现有空心莲子草立即定位并通报情况。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

3、服务地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的8条入淀河流。

4、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2、本项目的磋商文件；3、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4、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乙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服务地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地履行方案提交、修改完善、售后服务的含税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483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

①总体要求：《方案》《预案》和《报告》根据省有关工作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保定市实际，开展调查、编制工作，为保定市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防治工作提供保障。②主要任务：编制《保定市外来入侵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防治预案》《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调查研究报告》（含生长曲线图和点状分布图）。③定期排查：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的8条入淀河流进行定期排查，发现有空心莲子草要立即定位并通报情况。④保密要求：《方案》《预案》和《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期间的资料与数据需妥善使用，未经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即时清理处置方案》《保

定市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调查研究报告》经专家审查验收通过，定期排查工作记录及通报档案材料齐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发生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预算价 48.3 万元（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2、支付方式

根据财政拨款状况（若财政拨款不能到位则需乙方垫付资金）

分三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视财政支出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提交《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即时清理处置方案》和《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后,视财政支出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提交《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空心莲子草）调查研究报告》后,完成年度定期排查工作,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30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工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甲方与乙方在共同研究课题的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差旅费、调研费、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

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成《方案》《预案》和《报告》提交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天；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第七条第 3 款执行。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本合同未规定事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相关承诺和保证，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7、招标、投标过程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都是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分别转让他人。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本项目主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9、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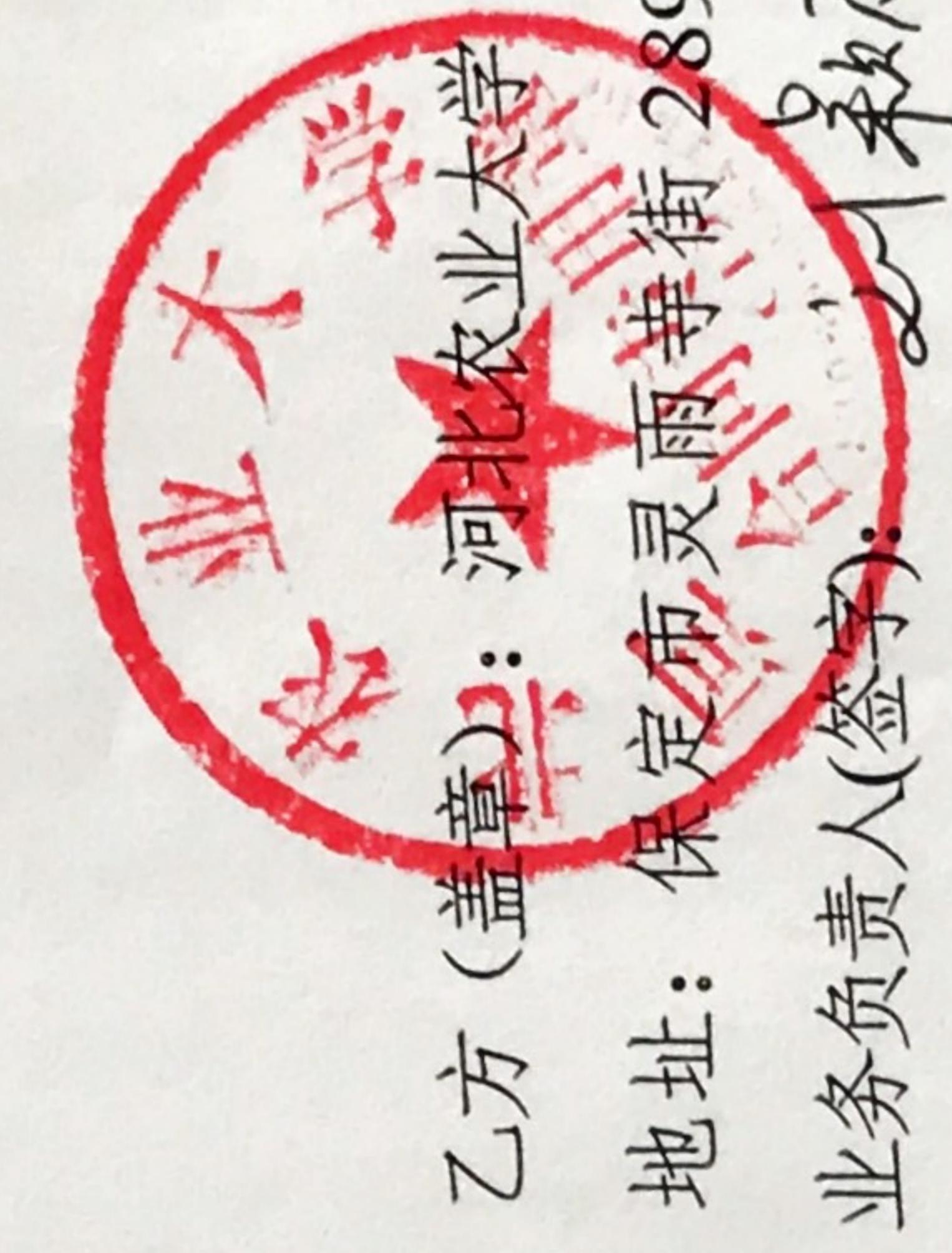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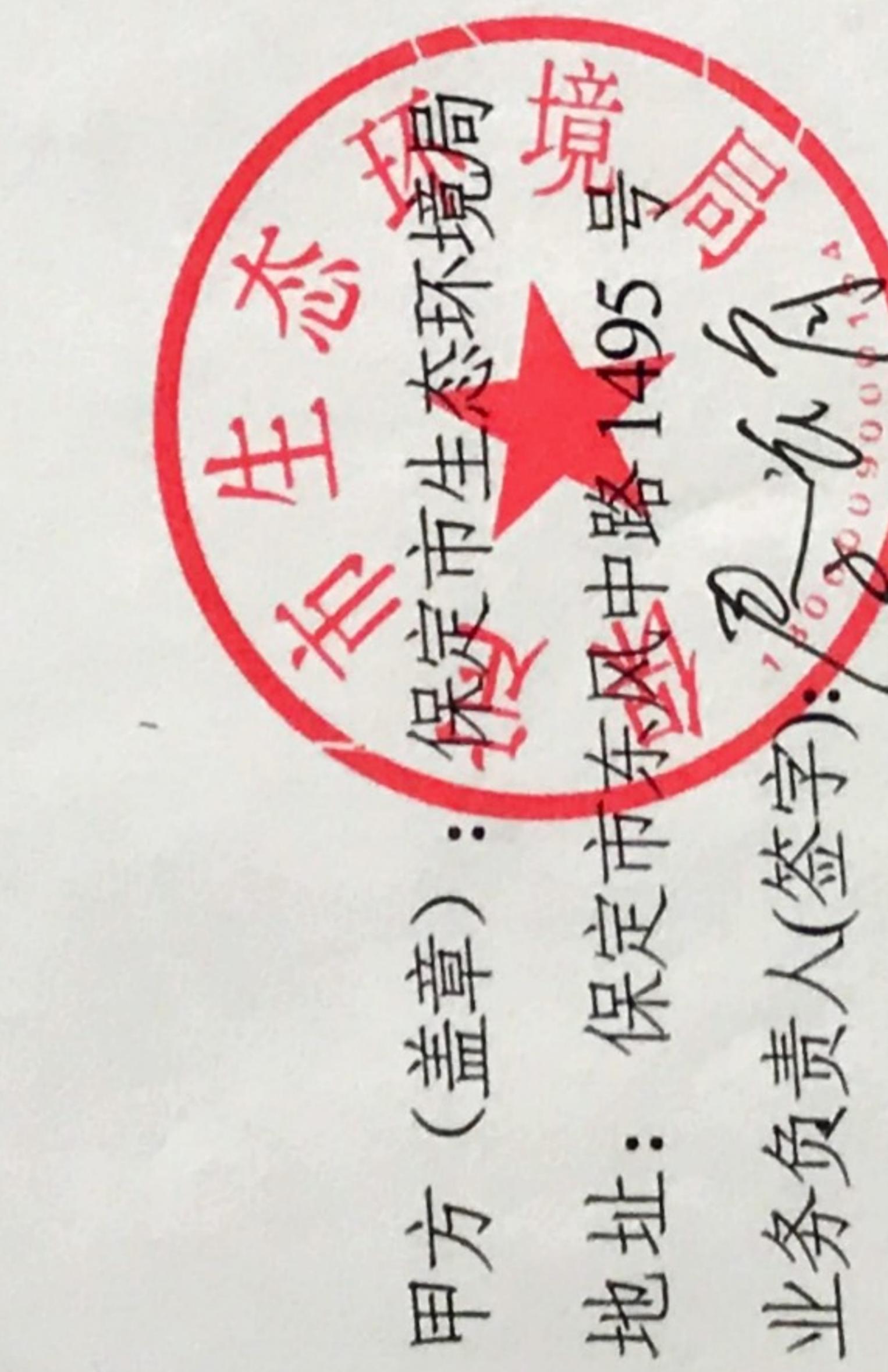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2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5号。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保定市财政局、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政府采购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业务代表(签字)：刘红娟

业务代表(签字)：李淑起

电话：0312-30309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保定市东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01668608058000120 账号：130016686100500000013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